

華北合作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編刊

話談

舉辦第二期合作傳習會

本會於去年在前辦農賑各縣。舉辦第一期合作傳習會。參加聽講者計有三八九九人。代表二二二九社。收效頗大。今年十二月又將舉辦第二期合作傳習會。希各社仍本去年的精神。來踴躍參加。

本來第一期合作傳習會的主要目的。在使聽講人對合作有初步認識。經營合作有初步的能力就成了。可是到了現在。合作社成立日子較長。業務日漸發展。如仍照去年傳習所得的一點知識去經營業務。一定感覺得不敷應用。

本會辦事處在北平東城西門外。電話一八八號。掛號認准。政特准。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准。紙類新聞。

十九日 瑞士合作運動者慕勒說：「合作是從平民的貧苦中產生出來的。如果對於平民的貧苦。有些道德較高的努力。奮鬥。同情。就由此成立了。平民的貧苦。不過是合作了。奮鬥。同情。就由此成立了。平民的貧苦。不過是合作了。奮鬥。同情。就由此成立了。平民的貧苦。不過是合作了。」

因此所以今年要舉辦第二期合作傳習會。把業務的經營方法。如放款、儲金、信用評定、年終結算等。詳細的對聽講人解釋清楚。俾各社日後經營業務。不致再有什麼困難。至互助社的改組手續。以及經營合作社的利益。亦將詳予講解。以便互助社得參照改組。

我們向來主張。合作運動應由農民自己去推動。方是正辦。所以這次舉辦傳習會。本會要使各社代表。實際的負些責任。先由各縣按社選擇優秀份子六十人。

來會接受訓練。然後回到本縣。負責籌備當地各組傳習會之會址。報名、傳習等事。他們既熟悉本地情形。當然曉得各社的困難及需要。由他們來指導傳習。定能言語中肯。收到極大的效果。再等每組會畢之後。參加聽講的人各回本社召開社員訓練班。把講習的全部轉授給社員。使個個社員都能認識合作。運用合作。盡忠合作。以便共同負起推動合作運動的担子來。

第一期合作傳習會分四十一組。在各地舉辦。惟因組數太少。各社代表到會聽講者。常跋涉百數十里。冰天雪地。備受辛苦。

來信須貼足郵票

各社來信務須貼足郵票。欠資郵件本會一概不收。(詳見本刊第六期第八頁) 平信應貼郵票五分。若有重要事件。或信內附有匯票。必須掛號。單掛號應貼十三分。雙掛號應貼二十一分。

且每組聽講員多逾百人。不但講授費力。討論研究。尤感不便。所以這次要增多組數。縮小每組人數。每十數社合為一組。就各社附近。找妥會址。使聽講人得安心聽講。再上次合作傳習會期。僅有二日。聽講員甫感興趣。即屆閉會時期。感覺時間太短。

故今年改定為四日。總之。第二期合作傳習會即將開始。對合作社業務經營。互助社改組手續等。均將詳細指導解釋。與各社前途關係極大。各社應速準備報名。(各組開會地點及報名辦法。將在本刊二十四期公佈。併希注意。)

謀公益須合作

歲月如流水般的過去。丁大年因農村破產

各處鬧窮。打來的魚賣不了錢。因此遂棄農業。而專務農為業了。但是連年災荒。丁大年依然債臺高壘。一個終歲勤勞。富有生產能力的丁大年。



一變而處在被重利盤剝。困苦不能自拔的境地了。

姚家棚村因為這幾年的不景氣。村人私心太大。又不和睦。一切公益事項。均不能舉辦。但是丁大年的熱心公益成分。依然不減。仍是各方奔走。以謀解決本村的苦痛。

一天丁大年因事過關帝廟。見有同村的幾個人。在樹下坐着談天。更有一個穿藍大褂的先生。也坐在樹下。丁大年便向他們一一招呼。(見圖五)只見那位先生。不是本村人。覺着奇怪。便問道：「先生貴姓。往那去。」那人很和氣的答道：「賤姓王。我是去太平莊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的。」丁大年早已聽說鄰近的小李莊與霸王莊。都組織了合作社。據聞向合作社借錢利息很小。並本村農民

原先鬧過意見的。現在却都和睦起來。他本覺得這事有些出奇。現在既遇到這位指導合作的人。即問道：「合作社的名字。我已聽見過。但是究竟怎麼一回事呢。」王先生答道：「你問合作社嗎。合作社就是大家聯合起來。自助互助的一個團體。咱們莊稼人過的日子。本來都是很苦的。年頭好了。尚可得一溫飽。遇到災荒。就要衣食無着。說來實在可憐。不過有了困難。就得想辦法去解決。組織合作社就是其中辦法之一啊！」

丁大年聽了這話。不由的有些傷感。說道：「可不是嗎。像我雖種了幾畝薄田。每年那裡能够吃的。莊稼人除了靠老天爺吃飯。還有什麼辦法呢？」王先生道：「老天爺是不可靠的。要自救還



合作講座

怎樣才能增加儲金

莊稼人大都生活困難。每年收入有限。維持日常生活。尚感不足。那裏還有錢儲蓄呢。不過窮的原因。就是由於沒有生產的資金。若平時再不盡力儲蓄。豈不永無資金。也就永無翻身的機會了。所以說。越窮越應該儲蓄。不過儲蓄須有決心。並能持之以恆。纔可生效。若僅為一時高興。沒有遠大計畫。那是永不會成功的。這裡舉了幾個儲蓄的方法。供作大家的參考。

【婚嫁儲金】按鄉間風俗。對兒女婚嫁。極為重視。一旦遇有此項開銷。就是有錢的人家。臨時也免不了借債典地或賣地。湊錢應急。貧困人家。更是着急。假如每年為這事儲存起一點錢來。幾年之後。本利就可積得成數。屆時也就不致發愁了。

【喪葬儲金】我國的風俗習慣。對喪葬一事。更看得重要。就是變賣田產來經辦喪事。也是認為應當的。這種盡孝的風氣。固然可嘉。但賣掉土地。或借大利債來辦事。使日後生活無着。或竟因此破產。不僅活着的子孫吃苦。就是故去的人。恐也不能安心。假如早有準備。不知不覺的就這筆款子準備妥當。雖事出倉促。也不致變產辦事了。有些合作社也會試辦過這末一個辦法。每週社員有紅白事時。全體社員就各借給大洋二元。一二月內償還者。不取利息。不能還時

則由合作社轉帳作為各社員的儲金。用錢的人作為向社借款。這樣不但自己可以儲蓄。一旦自己遇了事。別人也照樣的來幫忙。【教育儲金】我們都希望子女們有知識。將來能為社會作點事情。不過現在念書非錢不可。如果候子女到念書的年齡。拿這一筆教育費是很困難的。因此貧苦子弟常中途輟學。或竟根本沒有求學的希望。如早有打算。兒女產後就零碎的儲積起來。俟子女長大。也就積有成數了。這樣子女就可有了上學的機會。

【養老儲金】壯年時身體健旺。可以工作。不愁生活無着。一旦年老不能耕作時。若早有儲蓄。那就要吃苦了。假如在三十五歲時。開始儲蓄。每年存入十元。連續存入二十年。總計原本不過二百元。而此期間利上生利。即以年利八厘計算。到十年時本利已達五百元。每年可生息四十餘元。拿來補助生計。豈不便利。

【勤儉儲金】前面已經說過。莊稼人很少。富裕錢。要想儲蓄。就不得不勤於工作。增無限期。

無限

信用合作社儲金簡章

儲金是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不過款子比較零星。又可隨時支付。手續瑣碎。若不立有章程。共同遵守。極易紊亂。現在本會擬定信用合作社儲金簡章一種。各社可參考研究。如認為適用。即可提交社員大會通過試辦儲金業務。如有窒礙。亦望隨時函告本會。

加生產。及崇尚節儉。減少開支。增加生產的方法很多。如改良品種。兼營副業。全可增加生產。小而言之。如喂養雞鴨。也能增加收入。拿這種種增多的收入。作為儲蓄。自然就不覺得困難了。會記得某合作社規定社員每人每日儲蓄雞子一枚。說起來好像儲蓄額數太小。豈知積累日久。亦可得有成數。至減少開支更容易作了。不但一切衣食應求樸素。如宴會餽贈以及婚喪大禮。均應力求儉約。某社會規定社員來往份禮。不得超過二角。同時把所節省下來的錢。作為儲蓄。收效極大。

【紀念儲金】遇有特別重要事故發生。(無論以往或現時)就儲蓄一筆款子。作為儲金。表示紀念。值得紀念的。計有一、本社成立紀念日。二、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三、合作紀念日。(每年七月中第一個星期六)。四、社員家族之婚禮誕生壽辰等紀念。均可將節省的冗費。儲蓄起來。作為紀念。以上僅是舉了幾個例子。大家可以斟酌去做。須知多儲蓄對個人是極有好處的。況到合作社來儲蓄。手續很簡單。支取便利。大家千萬不要失掉了這種機會。

無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儲金簡章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第 次會議通過

- (一) 本社為提倡節儉·創立農業資金之基礎起見·舉辦儲金業務·
- (二) 凡本社社員及社員之家屬·親屬·僱傭人·與公益團體·學校等·均可向本社儲金·
- (三)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戶開立一個戶頭·每一戶頭·祇限一人出名·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金·
- (四) 儲金人第一次存儲時·應填具儲金願書·繳納儲金簿費·連同儲款交社開立戶頭·填給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 (五) 每次存儲數目·至少大洋二分·滿大洋一角始記入儲金簿·本社社員每月至少須有大洋一角以上之存儲·一角以下之儲金·得購用儲金小票代替·自行存儲·積成一角·繳社入帳·
- (六) 每戶儲金總額以二百元為限·但經理事會議准續儲照章給息者不在此限·
- (七) 儲金利息·按月息六釐·以整旬法·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計算·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
- (八) 未至結算時提清存款·及逾額之儲金·與餘零不足五角之儲金·概不計息·

(九) 儲金人取款時·憑儲金簿領支款單·寫明支款數目·加蓋印章或箕斗·交社照付·但取款超過五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二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十日前通知·且每人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十) 儲金人發現儲金簿數目不符時·應聲請本社更正·不得自行塗改·如有塗改情事·本社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交由理事會核議辦理·

(十一) 儲金簿遺失時·須立即到社掛失·並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再經社員二人以上

新社員入社須合手續 不得借款給非社員

河北省豐潤縣某合作社·有新社員三十餘人申請入社·經社員大會投票結果·僅通過十三人·落選人當場表示不滿·幸經調解·未起糾紛·日後落選人仍不甘心·堅請借款·卒由該村鄉長出面調解·以鄉長名義·向社借去大洋六十元·分別貸給落選人·此場風波·始告平息·

觀以上事實·我們發現了兩點錯誤·一、是吸收新社員手續不合·二、合作社那能向非社員貸款·

就第一點論·新社員入社·須有社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入社願書·交由社務會審查·

之擔保·始得另購新簿·但未經掛失前發生冒領情事·本社概不負責·

(十二) 印章遺失或更換時·亦須到社聲明·並將新印章式樣留社備查·

(十三) 儲金簿用完或污損時·得另購新簿·同時舊簿交社註銷·至儲金人將存款提清者·儲金簿亦應交社註銷·

(十四) 儲金人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于其死亡一個月後·依照本簡章第九條之規定支取·或變更戶名·繼續存儲·

(十五) 本簡章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如認為與入社資格相符·表示同意·即可提交社員大會追認·合者填給許可入社通知書·不合者·發給否認入社通知書(如距社員會期尚遠·一時不便召集·可用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即視為追認·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送交各申請人查收·其准許入社之社員即可繳納社股·辦理一切入社手續·其被否認入社者·尚須由理事主席婉言安慰·至召開社員會投票接收新社員時·尤須用不記名投票辦法·這些手續·在社章上已經明白規定·祇要用心查閱·就可了然·現時該社新社

員尚未通過。就到場開會。這是很不合的。就第二點論。合作社的款子。照章不得借給非社員。因合作社社員不僅可享受社中種種權利。而且一旦社中有了虧累。尚須分擔賠償的義務。假如非社員也通融借款。而對社務却毫不負責。那末以後誰還願意當社員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

不能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現在有些農民不願加入本村原有的合作社。竟聯合其他農民。另組一社。惟去縣府登記時。全被批駁。可謂徒勞無功。按照合作社法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不准組織兩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因為合作社乃人之結合。凡同一區域之人。均應精誠團結。同舟共濟。若一村組織幾個同業務的合作社。其不得志於甲社的人。就可出來組織乙社。不得志於乙社的人。仍可出來組織丙社。那末不但農民得不到好處。反增加了許多黨派糾紛。殊背國家提倡合作之意。至合作資金關係尤為重要。資金不能集中。則運用不能靈活。因而影響業務發展極大。希望不要為了意見不合。另行組社。不但與法令不符。且失掉了辦合作的精神與原意了。

儲金放款利率

信用合作社裏有兩種主要的業務。就是儲

來負此責任呢。且社員借款用途。必須正當。應互相監視。如屬不當。即須追還。如遇呆帳。則由大家負責。而非社員借款。用途是否正當。社員不能過問。該社以此種辦法來消彌糾紛。實屬不當。除函達該社將款追還外。並希各社以後不要再做這種事。

一業務之合作社

金與放款。社員儲金。合作社須給利息。放款與社員。社員又須付利息給合作社。合作社在此出入間。利率不同。不過利率高低之規定。極關重要。如規定不當。業務自然也就不能發展了。本會貸放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合作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二分。那不過是一個範圍。儲金簡章規定儲金利息為六釐。也僅是向各社提議的一個意見。至究應多少。尚須各社按當地情形。斟酌規定。

儲金利息過高與過低。都有弊害。因利息是鼓勵儲金的一種方法。若定得過低。社員得到的利益太小。就不願來儲蓄了。若定得過高。則放款利率又必隨之增高。社員借高利貸去生產。自然得不到什麼好處。有錢的社員。儲蓄的多。獲利亦多。貧困社員。借款多。付息多。吃虧亦多。這樣合作社就變成高利貸的機關。失却合作的原意了。這是

各社應該注意的。至儲金辦法。有定期活期長期短期的分別。(見本刊二十期三頁)其利率高低。當亦不能完全一樣。如平常儲金定為年利六釐。定期存款在一年以上者。應定為年利九釐。二年以上者。可定為年利一分等。

放款利率不可過高。前面已經說過。但定得過低。也是一樣的不成。因社中經費。儲金利息。提取公積金。以及種種開支。都要以放款利息抵補。如定得太低。必致入不敷出。發生賠累。這全要看合作社的職員。能不能夠四面八方都顧到。

不要灰心

有些互助社職員。因為要維持全社信用。每代貧困的社員墊錢還債。惟日後索還時。頗費口舌。又有時因執行職務。得罪於人。對於社務就灰心起來。因此改組合作社時。不願再行參加。須知鄉間識字的人太少。有辦事能力的人尤少。一個村裏。往往要找一個寫信記帳的人就很困難。像互助社職員。都是村中的優秀份子。不但一般農民要靠着幫忙的地方很多。就是整個的農村建設。也要仰仗他們的努力。所以大家務必要看重了自己的地位。忍耐着性子。把改善農村。推進合作的担子。勇敢的担負起來。這樣數年之後。合作運動定能收得相當的效果。切望大家。不要灰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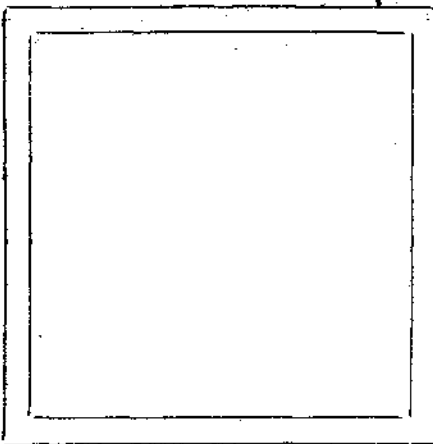
通告

冀省建設廳規定

方戳改由各社自刻

河北省合作社圖記。向由各縣政府刊發。十月十四日據河北省建設廳函稱。為便利手續起見。嗣後本省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圖記。准由各該社依照應定尺寸式樣。自行刊刻。毋庸再由縣政府頒發。此後各社向縣政府呈請登記時。可免繳圖記費。經縣政府核准。轉呈建設廳發給登記證後。應即依式自行刊刻圖記。召開社員大會。議決啓用。並將圖模及啓用日期函報本會。建設廳規定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圖記式樣如下

合作社圖記式樣(大小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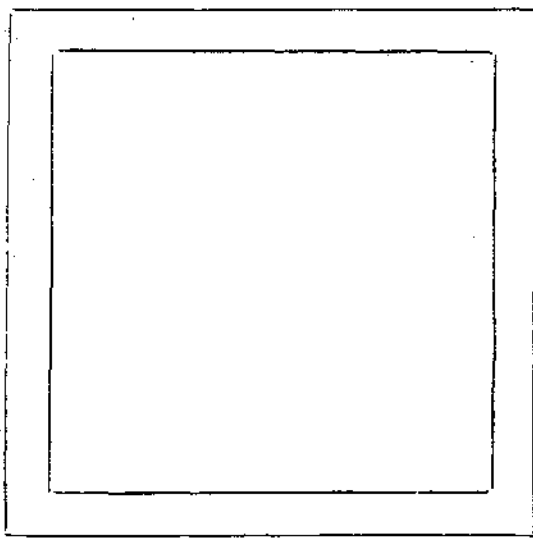


(長寬各五公分)(四週邊寬三公釐)
圖文舉例：

如「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圖記」
按字數多寡酌勻刊刻

華北合作

合作社聯合社圖記式樣(大小如圖)



(長寬各六公分)(四週邊寬五公釐)
圖文舉例：

如「縣區(有保)責任(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圖記」按字數多寡酌勻刊刻

合作社社名牌

應照社章規定書寫

合作社社名。已在社章第一條確定。則名自應照之書寫。(字之排列可照長形社徽)今據報有寫作□□□實驗區□□信用合作社者。那是很不對的。應即改正。須知合作社為人民自動的組織。并在法律上取得法人資格。無論係由本會或其他機關指導。其指導機關名稱。均不應書寫於社名牌上。

清還棉籽欠款

植棉各社。前借本會棉籽。曾折合現金。

第二十三期

定期償還。現在多已到期。凡參加棉運各社之棉籽欠款。望即於清算棉價後匯還。或交棉運處代收。掣取收據函報本會。其未參加棉運各社。亦希按期清償。以維信用。

恢復原定貸款辦法

送社證證書時再酌予貸款

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同時指導辦理貸款手續。原為臨時便利農耕之變通辦法。刻下秋收已畢。農民需款較緩。已無同時辦理貸款必要。該項辦法。應即取消。恢復原定辦法。仍俟承認後。送達社證證書時。斟酌情形。再行辦理貸款手續。或當時承借。或待有需要時再為承借。俾資協助。

四區辦事處遷入新址

第四區辦事處九月二十二日由唐山北洋路社。遷入唐山廣東大街七號廣東會館辦公。

察省社戳式樣

合作社社戳標準式樣。已見本刊第十七期。嗣因合作社法施行。本會乃另擬社戳式樣。方戳邊寬改定八公厘。長戳社名下之木條免刻。其尺寸大小。仍與前定式樣相同。現在河北省各社社戳式樣。已另有規定(見上)。察省各社社戳仍以下列式樣為準。



無限責任 張北縣王 家村信用 合作社 1423

七

本會將改稱

冀察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華北合作」改為「冀察合作」

本會原屬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嗣該會於八月底奉令結束。本會即由行政院議決。改隸實業部。頃悉改隸之後。本會將改稱冀察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內部組織以及一切工作辦法。均一如舊貫。照常進行。本會改名之後。本刊亦將改稱為「冀察合作」。繼續發行。詳細辦法。尚待部文到會。委員會開會之後。始可決定。容再錄誌。

應以多數社員意見為準

本會調查員到各社指導改組時。每因少數職員。表示消極。大家就不願改組。請求解散。須知互助社能否改組。關係全體社員福利。絕不可因少數人的意思。就停止進行。最好召開社員會。大家詳細商討。凡不願繼續辦合作社的。惟有聽其出社。另就社員中。選舉熱心公益的人充任職員。繼續辦去。不必怕社員人數過少。只要份子純正。能超過九人。就可照章改組。大家應有自信自救的心。不可專賴他人。

未認新社亦發本刊

自動成立之新合作社。已在縣府登記完成。函請本會協助者。均自十一月份起。各按期發給本刊一本。俾得參照推進業務。至於本會派員指導一節。本會自應依次辦理。不必性急。來信催問。

合作社用品種類增加

合作社頒發用品辦法及補充辦法。已詳載本刊第十二及十五期。近來各社所需用品種類增多。茲特重行列表如下。以資參照。應繳用品費。可按所領用品之種類數量。彙總計算。表內有者係指不足應用時可加倍發給。有者只限冀省各社領用。有者只限察省各社領用。以前規定各種用品收費辦法及領發手續。與本表不同者須照本表辦理。

格式號	名稱	單位	價目
263北	用品清單	10張	0.02
247北	申請書	1張	0.01
北52	登記表	1張	0.01
北42	社員名冊	4份	0.02
北36	社員名冊	2張	0.01
北48	社員名冊	4張	0.02
435北	社員名冊	4張	0.02
北77	社員名冊	4張	0.02
北54	社員名冊	1份	0.02
北34	社員名冊	1份	0.18
北139	社員名冊	1份	0.20
北13	社員名冊	1本	0.06
北55	社員名冊	1本	0.06
北56	社員名冊	1本	0.10
北137	社員名冊	1本	0.25
北154	社員名冊	10張	0.04
北67	社員名冊	1份	0.02
324北	社員名冊	2張	0.02
325北	社員名冊	2張	0.02
325北	社員名冊	1張	0.20

已有合作社之村莊

互助社改組應商請加入

已有互助社之村莊內。如有其他機關指導成立之信用合作社。則互助社款雖還清。因限於一村內不得組織兩個同一性質合作社之規定。不能改組為信用合作社。應即取消互助社名義。繳還社戳。所有社員。可併入當地原有之合作社。同時函報本會備案。其合作社仍受原指導機關指導。以免紊亂。

三河寶坻商都收款地點

本會現與河北省三河縣城內南大街廣生堂。寶坻縣城內廣源布店。及察哈爾省商都縣城內隆盛街雙盛永等號。商妥代收各該縣還款。計三河每百元收手續費四角。寶坻無論數目多寡。每社繳還一次。收手續費二角。商都每百元收手續費四角。各社赴各該號還款時。尚希索取臨時收據。並將所繳本金利息日期及收條號碼。函告本會。

本會發文號碼與日期

各社接到本會信件後。回信時。務請將本會原函發文號碼(在信封背面印有紅字)發文第(號)及日期(在信紙左邊)。詳細註明。以便查閱。譬如本會十月十日用發文一二三五號詢問某社新入社員若干。回信應

這樣寫

敬復者十月十五日收到貴會十月十日發文第一二三五號來函一件詢問敝社新入社員若干查敝社於十月一日新入社十人均經大會通過茲復報社員名單一紙務請查照登記為荷此致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長 啟
理主 監主 理庫 理書
□ □ □ □
年 月 日

合作社有關款項者。除理監主外。必有司庫。普通文件必有書記署名蓋章。如係互助社。須有正副社長署名蓋章。如不能全署時。由評事中人署名蓋章。可參閱本刊第十二期十一頁。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棉花攪水攪雜的害處。在本刊二十期內已經說過。此種弊病不僅妨害個人道德。并且是一種違法的行為。現在政府為實行取締此種弊端。維持我國棉業信用。已制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等機關。負責施行。茲分錄如下。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華北合作

第二十三期

-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
-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
-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買賣。
- 第四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攪水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加蓋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濕超過水分最高限度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照價補償。
- 第八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 第十條 細絨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
- 第十一條 棉花須經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准出口。
-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品檢驗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 第十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舞弊故意留難或挑剔等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併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施行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青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 第三條 關於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 第四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一)由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之。(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同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於產棉省分直接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協助。

本會組社工作概況		
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互助社	現存社數	3,064
	現存社數	2,842
	取消社數	3
	新組社數	222
合作社	現存社社員數	164,217
	縣數	29
	報來社數	331
	調查社數	668
	承認社數	366
	承認社社員數	14,005

勝之。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每區設一取銷分所。進行該區棉花提煉取銷事宜。

第六條 每區之各產棉縣之縣政府。應負責辦理花行登記。札戶登記。秤手登記。及宣傳事項。各區縣之公安局。應協助各該區分所。對於本條例之施行事項。其登記辦法。由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訂定施行。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提煉水提煉。經人向取締所或分所告發。或由取締所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所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留。送由縣法院或地方法院之縣政府依法審理。

第八條 凡棉商(如紡織廠打包或花行等)遇有不知情。收買水分或雜質過量之棉花。經自行發覺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棉花提煉取締所或分所。派員查明數量。向所呈報。該商應負責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工作完畢時。呈請原取締所覆驗銷案。如不投報。經取締所或分所檢得者。得照本條第六條之規定。向法院舉發之。

第九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但出園棉花之檢驗。仍照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原定辦法行之。

第十條 通常買賣棉花所含雜質。根據本條例第八條內規定訂標準。暫定棉子子棉碎葉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佔百分之五。五為公定雜質標準。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據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如所含棉子子棉碎葉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超過公定雜質標準百分之五以上者。或超過百分之零。五以內者。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之。

政府。依前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棉花提煉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檢驗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各省棉花提煉取締所。應依據本條例。並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提煉取締辦法。此項辦法由各該所主管機關。送請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以本條例施行之日行之。

變更通訊處

灤縣區棉運處通訊處。改為灤縣馬城鎮西街永順長轉東孟莊。

互助社社職

遺失補發手續

互助社社職。關係重要。平時應由社長妥慎保存。以免發生意外。倘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函報本會。申請補發新職。本會接信後。即在本刊代登遺失啟事。聲明舊職作廢。並於一個月內補發新職。收費一角四分。如因社職遺失。而發生騙取或其他不幸事情。須由社負責。受騙人所受損失。亦歸社負責賠償。務望各社。將社職小心保管。不可遺失為要。

各縣互助社還款表

(自廿四年九月一日起至卅日)

縣名	本金	利息	縣名	本金	利息
灤縣	一六〇〇〇	四九.七九	遵化	五二七.〇〇	三三.〇五
密雲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	豐潤	四二五.〇〇	三三.〇四
薊縣	二八〇〇〇	二五.九六	三河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二
玉田	二九〇〇〇	四六.一四	興隆	四七.〇〇	一.三七
遷安	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	懷柔	九五.〇〇	一.四〇
灤縣	五〇.一五	四七.七二	通縣	二八五.九五	三三.三三
灤縣	五〇.一五	一六.九四	赤城	一四六.二〇	六.六六
灤縣	七.〇〇	六〇.七二	總計	五.一二〇.九五	五八.六三
灤縣	八.〇〇	二〇.五七			

亞拉伯數碼用法

我們常見的數碼。就是蘇州碼。及亞拉伯碼。這兩種數碼的寫法如下：

蘇州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亞拉伯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蘇州碼的用法。是大家知道的。現在我們把亞拉伯碼用法說一說。如寫一百二十五元。自左往右寫。先寫1字。再寫2字。最後寫5字。後面再加一個元字。就是125元。如一百二十五元六角四分。那就在個位後點一個小數點。點後寫6字。再寫4字。就成125.64。有時又以小橫道代替小數點。如 125.64

社職作廢

遵化洪山口互助社第三八號社職遺失。特此聲明。

消息

經委會設合作事業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推廣農村合作事業。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國民政府於九月十七日。令派陳公博、秦汾、周作民、鄒秉文、王志莘、文羣、樓桐孫、彭學沛、卓宜謀、許仕廉、章元善、趙連芳、曾仲鳴、王世顯、高秉坊、張一飛、壽勉成、為該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陳公博為主任委員。秦汾、鄒秉文、章元善、許仕廉、為常務委員。聞該委員會專致力於農村貸款、消費以及生產合作事業。內部組織。分秘書室技術股金融股。至行政方面。則由實業部合作司負責云。

教育部推行合作教育

教育部為推行合作教育起見。通令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在經濟商業社會等系科。酌設合作課程。或適當科目之教材。注重合作研究。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協助指導合作社推進民衆合作教育云。

陝皖兩省合作概況

【陝西】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先自關中區辦起。預定兩年半推及全省。現在舉辦勸農貸款

縣份。計二十八縣。合作貸款者十九縣。內十二縣兼辦勸農貸款。原定第二年度推進漢中區。嗣因該地需要孔急。故在第一年度終了前。即提前籌辦。惟距省城過遠。交通不便。工作稍顯遲緩。據九月十五日統計。關中區已組成互助社一。四〇二社。合作社三五八社。漢中區互助社七二社。共計一。八三二社。社員五二。六四四人。貸款四〇二。四二四元。(此係九月十一日截止之數)。

【安徽】華洋義賑會駐皖事務所指導的合作事業。起於民國二十年的長江水災農賑。全區共二十五縣。分爲三區。計安慶區六縣。蕪湖區八縣。蚌埠區十一縣。農賑款現尙未全部還清。去年皖南旱災。又加辦「農貸」。現在各社業務尙極簡單。今年經考成列入甲乙等及丙等之成立二年以上者。均可兼營其他業務。區聯會已成立九處。迄八月底承認社共八一五社。新成立社二七〇〇社。每縣承認社多有七〇或八〇社。少者數十社。新組社每縣多者數百社。少者數十社。該所外勤人員僅有三十五人。平均每縣尙不足兩人。極感人力之不足。皖南多產米棉。北部產麥菸草黃豆綠豆等。現各社辦此種運銷者頗多。

「津棉處」成立

本會為協助各區棉運處。在津接洽棉花事項。十月十日在天津領事道四號中國銀行貨棧。設「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協助棉運天津接洽處」(簡稱津棉處)。派由貨放股計核課課長王秉銓駐津擔任該項工作。此後各區棉運處應與津棉處。隨時互報當地行市。以備參考。

各區棉運情形

各區棉運處。已先後開始收花。各社參加。極爲踴躍。今將十月二十日各區經收棉花數量。及預支棉價。列表如下：

區別	交花社員數	總運量數	預支棉價
豐潤區	1011	9,102.75 斤	1,771.00 元
撫寧區	21	1,050.25	84.00
灤縣區	50	5,987.75	1,031.00
武清區	6	1,131.00	244.00
共計	1160	17,275.75	3,131.00

見習員特班

第一班錄取名

本會見習員特班。第一班報名者六十名。經審查合格。准予投考者十四人。十月十六

日舉行考試。與考者九人。錄取八人。姓名及所屬合作社如下：李振華（順義沿河村合作社）、李世祿（順義沿河村合作社）、田宗佑（蘄縣遠家莊合作社）、房濟世（大名杜疇村合作社）、馬澤涵（大城西子牙合作社）、石嵩（三河小石莊合作社）、傅炳庠（新河平樓合作社）、趙新民（遷安西河南寨合作社）

評事因公失牛

社員分擔損失

康保王步善村互助社評事史培弼。赴縣城領款。家中別無男子。夜間被賊盜去耕牛兩頭。社員等以其為社辦事。受此損失。家境又甚困難。遂商由全體社員出資。償還牛價之半。以資補助。

避免高利貸

七八月間豐潤岔道口農民。因經濟困難。

鄉村息訟問題

（摘錄河北省教育廳長何基鴻先生對本會同仁之講演）

專載 要想農村發展。須先維持農村和平。因在紊亂紛爭的狀態下。什麼建設事業也。不易興辦。兵匪水旱等災。擾亂農村。最為顯著。惟此種災害。恒難以人力防止。惟訴訟一項。影響農村和平亦大。祇要有人負責。就能收效。諸位服務鄉村。對此種工作尤應注意。

有以未熟之棉花。向商人抵押借款者。借洋一元。一月後即須繳還棉花十二斤。惟按當時市價。每元僅可購得八斤左右。農民吃虧極大。八月九日該村合作社職員。以合作社名義。向蘆台糧店除購糧米四十石。分貸社員。不取利息。四十五天後按原價折合還款。因此社員得免去高利貸之損失。

儲蓄歌

人生禍福無常時。一朝災害突然至。苦口叫天天不應。艱難求人人莫理。倘使平日有儲蓄。何至臨時窘如此。村中有了合作社。經營業務無差池。零星儲蓄數雖少。涓涓滴滴成河渠。況且本上還有利。本利到期可支取。購籽買糧隨所意。有錢常思無錢時。農民致富無他術。快把儲蓄來重視。

答問欄

何必繳社股

問：本社社員對繳納社股意義。多不明瞭。有人說我們因沒錢使用。才向貴會借款。那裡有錢繳納社股呢。又有人說既是信用借款。就應該以信用為準。何必再繳社股。（豐潤縣茂莊互助社）

答：辦合作社目的在自助互助。注重自集資金。所以社員們必須繳納社股。社務方能逐漸發展。至向外借款。那僅為暫時週轉。是經營業務的一種辦法。若以組織合作社祇是為向外借款。那就錯了。辦合作還有更遠大的目的。望細讀月刊。自能明白。

監事人數

問：本社事務太多。原有職員。不敷分配。現經社員大會議決。新選監事一人。事務員一人。（遷安楊家崖合作社）

答：監事人數。照章應為三人或五人。如現時為四人。應再推選一人。

什麼是破產

問：什麼是破產。（遷安沈家營互助社）

答：負債過多。無力償還。申請官廳干預。以所餘財產。分償債主。即謂之破產。

實不亞於天災。所以說，鄉村息訟，確是一個重大的問題。

訴訟發生。由於以下幾個原因：一、鬧意氣。農民大都知識低淺，見解寡陋，待人接物，不會圓滑週到，言詞稍有不合，就各持己見，大鬧不休，爲了爭氣要面子，處處不肯讓人。二、爭小利。有些人好圖小利，不是多佔別人一兩地，就是借錢少還些利錢，對方不肯退讓，自然就起了糾紛。結果去打官司。三、受人唆使。鄉間訟棍最多，專來煽動別人，發起糾紛，必使成訟而後止，以便從中取利。以上原因，僅限於民事，如盜竊賭博吸賣毒品等，不在此內。

解除農民糾紛，可由官廳按法律審判，但此項辦法，多有不妥。一、勞民傷財。一旦成了官司，就絕非極短時間，可能解決。最快亦須一月。如在北平地方法院起訴，自遞上呈文的一天算起，能一月內了結的就不多。呈文上去，數日後才能分到推事，發出

本會貸款表

(自廿四年九月一日起至卅日)

縣名	合貨	農貨	棉貨	合計
豐潤縣	1,100.00			1,100.00
密雲縣	1,600.00			1,600.00
武清縣	3,060.00			3,060.00
商都縣	1,350.00			1,350.00
總計	9,110.00	1,740.00	70.00	10,920.00

華北合作

第二十三期

傳票，傳集原告被告，偵察證據。第一次開庭，若原告或被告不到，又須延期開審。經過以上種種手續，最快亦須一月以上，才能宣判解決。若去高等法院上訴，那就非有半年不得了結，再上告到最高法院，則非有三年五年，不能了結。經此長久時間，不但個人事業停頓，其金錢損失更不知多少了。二、以法律解決糾紛，未必十分洽當。法律祇是按照事理人情而定的一種抽象標準，張王兩人發生糾紛，自有他們特殊的原因，法律未必十分適合於他們的問題。三、影響公益事業。兩方面即打了官司，無論誰勝誰敗，這種痕跡是永遠不能去掉的。都市裡的人們，發生訴訟後，可兩不往來，關係尙小，而鄉村地面狹小，百十戶人就算大的村落，平時要接頭的事很多，一旦打了官司，就永遠失掉和氣，不好見面了。甲如提倡村中公益，乙必出面攻擊破壞。本村公益事情，還能發展嗎？由以上三點，可知由官廳以法律來解決農民糾紛，不甚妥當。

解除訴訟，最好是用調解辦法，調解辦法固然不如法律那末富有強制力，不如法律判斷事理之明確，但實在的說起來，調

耶教徒可入社嗎

問：本社社員有信耶穌教的，大家因爲宗教不同，不能合作，此種份子，可否追還貸款，請其出社。(赤城雲州堡合作社)

答：合作社社員間，彼此不應有宗教的界限，只要適合入社資格，就可入社爲社員。

合作社開辦費

問：互助社改組，所餘經費款如何處置，又合作社開辦費應如何籌備。(遵化馮家莊互助社)

答：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其互助社所餘經費，即可劃歸合作社開辦費，或存作公積金，如係新合作社，其開辦費，可由社員暫墊，日後以社中贏餘償還。

股金應繳何處

問：本社改組爲合作社，已收齊股金若干元，不知此款應交何處。(灤縣柴各莊合作社)

答：社員所繳股金，是合作社的本錢，應存於社內，分貸需款最急的社員，並非交與任何機關或任何私人。

請用新式簿記

問：舊式帳簿，計算上甚感不便，請將新式簿記，複利表，儲蓄表等登入月刊，以資參攷。(安次蕭家務合作社)

答：現在各社對新式簿記，多不能了解，且複利表，儲蓄表，現時亦無需要，俟有需要時，當再公佈。

